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79號

原　　告　黃郁旋
　　高士峻
　　高于嵐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劉炯意律師
複 代理 人　蕭宇廷律師
被　　告　中日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中日超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江振利
法定代理人　林陳雲英
訴訟代理人　江振利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4356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不得持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6651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本院89年度執字第195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近日收到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4356號強制執行命令，查封原告所繼承之不動產，但該執行名義為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6651號核發之債權憑證（本院89年度執字第195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而該債權憑證之原始執行名義為本院87年度訴字第530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

確定判決）。

(二)原始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為給付飼料貨款之請求權（下稱系爭貨款請求權），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其時效應為2年，再依民法第137條第3項規定，因系爭債權憑證之原始執行名義為系爭確定判決，則其時效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惟被告就該執行名義分別於89年3月28日及109年11月24日為執行，期間已逾20年。系爭貨款請求權自89年3月28日中斷時效後，即未再有中斷之事由發生。是無論依5年之短期時效，抑或15年之時效，被告之貨款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系爭貨款之請求權時效為15年。

1、系爭請求權發生之原因事實乃被告為供應原債務人（即原告之被繼承人）養雞飼料，因飼料貨款應支付金額之糾紛所致，由於雞隻飼養，均有較長周期，不可一日無食，且須隨雞隻不同成長期，隨時調配更改飼料配方，故雙方均會於供料開始前，即約定買賣履行等相關詳細規定，是屬一般雙務買賣契約。

2、且本件飼料交易，係嚴格定期並專屬訂製，而非日常頻繁且慣常性行為，故其應屬專屬之買賣契約行為。

3、系爭確定判決即是因原債務人對本買賣約定有糾紛而生，更可證系爭貨款請求權之時效而為15年，非2年。

(二)原債務人迄98年原告公司臺中廠經拍賣關廠為止，陸續清償共計新臺幣（下同）69,082元，是系爭貨款之請求權時效，因原債務人承認而重新起算，即自97年12月31日起算15年，被告於109年11月24日為強制執行，系爭貨款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並未完成。

(四)聲明：

1、駁回原告之訴。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爭點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1、被告於89年間就系爭確定判決（本院87年度訴字第530號民事確定判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因原告無財產可供執行，本院於89年3月28日核發被告系爭債權憑證，被告復於109年11月20日聲請強制執行執行仍無結果。

2、被告再於110年11月19日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132萬7,350元，及自87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44356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0年11月23日核發嘉院傑110司執實字第44356號執行命令，目前尚未終結，。

3、系爭貨款為飼料貨款。

4、原告為系爭貨款債務人高新欽之繼承人。

(二)爭執事項：

1、系爭貨款請求權時效期間為何？

2、系爭貨款請求權時效是否已完成？

3、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

四、本院判斷：

(一)系爭貨款請求權時效期間為何？

1、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謂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代價，係指商人所供給其所從事營業項目之商品代價而言。又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申言之，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所以將商人供給商品之代價，規定適用2年之短期時效，主要乃著眼於該項商品或產物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亦即平日具慣常性之行為，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從而，若為原告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所

供給商品之販賣，自可推定屬其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因而賦與較短時效（102年度台上字第524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1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民法第127條第8款賦予「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2年短期時效期間，乃基於商業行為高度流動之特性，為避免商業法律關係長期懸而未決，影響交易秩序安定性及阻礙工商產業之發展，透過短期時效期間，以促其從速確定，參酌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該款所謂「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代價」係指商人所供給其所從事營業項目之商品代價而言。

2、原告所從事之營業項目包含「飼料製造業」、「飼料批發業」，此有中日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在卷可查（109司執46651號卷第9-12頁）。系爭貨款請求權為飼料貨款，有本院87年度訴字第530號判決書可證（本院卷第27、28頁），且被告亦自承：系爭債權源於被告供應原債務人養雞飼料，飼料需要因應雞隻不同成長期，隨時調配更改飼料配方等語（本院卷第41-43頁）。足知該飼料乃原告所生產製造之產品，應屬原告公司所從事之營業項目「飼料製造業」之商品，故原告出售該飼料得對被告請求價金，系爭貨款自屬「商人所供給其所從事營業項目之商品代價」甚明。故系爭貨款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2年短期時效。

3、至被告抗辯：飼料交易，係嚴格定期並專屬訂製，須隨雞隻不同成長期，隨時調配更改飼料配方，是以非日常頻繁且慣常性行為，而無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等語。惟查民法第127條第8款賦予「商人所供給其所從事營業項目之商品代價」適用2年短期時效，主要著眼於該項商品或產物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亦即平日具慣常性之行為，即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故商人若為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所供給商品之販賣，自可推定屬其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應賦與較短期時效。承上所述，被告出售與原債務人之飼料既屬被告所從事營業項目「飼料製造業」之商品，具有日常

之慣常性，且飼料本就會依照飼養動物的不同週期有不同之配方，此僅為商品之特性使然，既被告所營事業項目包含「飼料製造業」，無法僅以上開商品之特性即認為該飼料商品交易不具有日常之慣常性，是被告之上開抗辯並不可採。

(二)系爭貨款請求權之時效是否已完成？

1、按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民法第137條）。

2、系爭貨款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2年，該債權於88年1月8日判決確定，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可證（本院卷第59頁），依民法第137條第3項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應自88年1月8日起重行起算5年，時效於93年1月8日屆滿。

3、被告持本院87年度訴字第530號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於89年3月28日核發債權憑證，雖又於109年11月20日、110年11月19日，持上開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此有系爭債權憑證可證（本院卷第11-13頁），並經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6651號、110年度司執字第44356號執行卷查明無誤。

4、被告所持本院89年3月28日核發債權憑證之貨款請求權，其消滅時間自89年3月28日起重新起算5年，時效於94年3月28日屆滿。經查：

(1)被告抗辯：原債務人迄98年本公司臺中廠經拍賣關廠為止，陸續清償共69,082元，是系爭貨款請求權時效，因原債務人之承認而重新起算，即應自97年12月31日起算15年時效等語。然被告自承：原債權人自98年起並未有任何還款紀錄（本院卷第38頁），並提出原告臺中廠客戶應收帳款一覽表及個別客戶應收帳款一覽表各1份為證（本院卷第49-53頁）。原告則否認有還款之事實等語。

(2)本院87年度訴字第530號之確定判決，係命原債務人高新欽

應給付被告1,396,432元，而被告所提之應收帳款一覽表僅記載高新欽應收總額尚有1,327,350元，其上並無記載確切之還款日期，而其二者固有69,082元之差額，但此差額是否即為高新欽償還之款項，無從查知。是無法認定高新欽有償還被告上開金額之事實，而有中斷時效之事由。故系爭貨款請求權時效於94年3月28日屆滿。

5、縱認高新欽於97年12月31日以前有清償之事實，而得認為時效因承認而中斷，然系爭貨款請求權之消滅時間自97年12月31日起，重新起算5年之時效屆滿為102年12月31日。而被告於時效完成後之109年11月20日、110年11月19日，再為聲請強制執行，此經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6651號、110司執字第44356號卷查明無誤。然此係消滅時效完成後所為，故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是被告於109年11月20日、110年11月19日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已逾時效期間。被告之系爭貨款請求權時效已完成。

(三)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

1、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第14條第1項前段）。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又按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

2、如前所述，故系爭貨款請求權之時效已完成，原告於系爭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之規定得拒絕給付，即屬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原

告據此依強制執行第14條第1項，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及被告不得持該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沛圻